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补充运营资金，为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注入增长动能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方向，中长期成长趋势明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 和 10.9%。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约 600 万辆），市场潜力巨大。

盾安环境紧跟新能源行业趋势，围绕新能源汽车方向进行产业升级，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领域持续大力拓展，切入新能源领域对公司资本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发展机遇，加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3、巩固新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产业协同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盾安精工已与格力电器就转让公司控制权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盾安精工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8%）转让给格力电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格力电器将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8%），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格力电器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电器。

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格力电器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 139,414,802 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电器持股比例增加至 38.78%，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次格力电器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格力电器作为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 500 强企业，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等品牌，产品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在制冷领域拥有全球领先地位及雄厚实力，同时具备丰富的企业与质量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电器不仅可以进一步稳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还可充分发挥自身在产业、资金、资信、资源等方面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化拓展、技术创新及运营管理能力，加快盾安环境商用空调机型制冷元器件的配套开发进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布局，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效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充足的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积极稳妥布

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储备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制冷元器件业务的技术升级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和横向拓展；同时，通过本次发行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与格力电器间的进一步业务协同，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市场空间、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减少盾安控股流动性危机对于盾安环境后续影响，同时削减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注入强心剂，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巩固与格力电器的业务协同，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